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甄審委員會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壹、案件名稱：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詳簽到冊

伍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詳簽到冊。

陸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冊。

柒、紀錄人員：陳正偉。

捌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108年9月30日17時截止，計有2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計有1家合格申請人「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3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7人，其中外聘委員4人、內聘委員3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6人(含外聘委員3人、內聘委員3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4條，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…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- 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四、執行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：(略)

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六、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
七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

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答：無。

玖、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

合格申請人	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簡報時間	14:05	14:25
	答詢時間	15:16	15:26

壹拾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一、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
二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（綜合1表）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（序位）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（綜合2表），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	總評分	平均分數	序位合計值
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92	82	6

三、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壹拾壹、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採序位法，1 家合格申請人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平均分數為 82 分，且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序位第 1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，爰「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- 二、「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提之投資計畫書目前仍有尚未詳盡之處，如花舞館之經營規劃及管理、外部產業連結及后豐鐵馬道串聯規劃、營運組織及經營架構、協力廠商合作模式、馬術競賽及活動行銷籌辦規劃等，應自完成議約日起 60 日內，依據其承諾事項、甄審委員會意見、議約結果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，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列為投資契約附件，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依據。
- 三、本次甄審委員會（綜合評審）會議，「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派之簡報人洪惠泰，並未列於投資計畫書之經營團隊主要人員，申請人承諾洪惠泰為本案未來經營團隊主要人員，將於完成議約前提出相關證明，並經執行機關核定，否則視為廢（流）標，並撤銷「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本案最優申請人之資格。

壹拾貳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無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。

壹拾肆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

■台灣彩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事項：

(一) 依據申請人承諾百分比支付權利金：

年度營業總收入 (新台幣)	申請人承諾 百分比
4 千萬元以下 (含)	3%
超過 4 千萬元 (不含) 且 8 千萬元以下 (含) 之部分	4%
超過 8 千萬元 (不含) 之部分	5%

(二) 后里馬場既有 14 名員工將依其意願優先留任及 29 匹馬將依契約規定代管飼養。

(三) 土地租金將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足額繳納。

(四) 將成立新事業處獨立設帳及運作本案。

(五) 施工期程將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時程辦理，除提高期初投資金額至新臺幣 4,000 萬元外，第 2~10 年每年加碼投入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以強化本案場館經營能力。

壹拾伍、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4 時 0 分